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〇九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為配給各地公糧米發售價格經分別改訂附具改訂本會配給各地公糧米價表請鑒核備案等

情已令准條案（原呈及配給各地公糶米價表即附）

乙 討論市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為：廢績舉辦第四期縣長班，照章增加學員二十名，擬請自一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壹千貳百元，謹擬具該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請部長呈撥請撥發駐西班牙公使館開辦費及經常費。謹擬具該公使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即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調訓現任司法人員，謹擬具調訓現任司法人員暫行擬定草案，并擬請修正本部法律所暫行組織條例，謹擬具該所暫行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部行辦法修正組織條例草案即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司法部羅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司法

行政院提請將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區各監所自本年度起酌予提高囚口糧一案經籌議結果擬定暫行辦法三項請鑒核奪情請公決案（原會三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三奉文審查交通部提請撥發「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車事務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招集財政交通兩部會同審查其意見請公決案（秘書處發三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安徽省政府主席高冠吾兼任安徽省保安司令除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外請追認等。

決議

○院長提 安徽省政府主席兼財政廳廳長高冠吾呈請辭職以廳
廳長兼職 微予照准 又委員兼秘書長謝澤同另有任用 擬
免兼職 或讓任命謝澤同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劉祖望為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章（履歷印附）

決議

○院長提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岑德廣 李士尊 均呈請
辭職 擬予免職 遺缺由候補委員孫鳴岐 李凱臣 補署
（履歷印附）
戴安西汪憲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岑德廣 李士尊 均呈請

決議

○院長提 本院屬任必書勞蔭才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 擬予
免職 又為任科員徐壽齡辭職 擬予照准 為編纂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技課員張望瀾、徐蘇第五處同中技軍法官王三權均呈請辭職。又本會修械所二務處同中技技術員林少卿另有任用擬請各覓本職。並撤銷呈薦劉再手為本會辦公廳第二處少技課員。劉錫康為本會修械所設計處同中技技術員。駱雷為該所檢驗處同中技技術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撤銷呈薦張孔修、李景春為該署中技科員。關錦湖、車益、馬漢程、蔣春生、孫玉超、殷則文、唐等聲為少技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上技部附張學齡等一廳上技課長尹傳鐸、第二廳少技課員哈德蔚均因病

辭職。又第一廳上校課員鄭次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次華為該部上校部附馬樂為第一廳上校課員呈屬趙鏞為第二廳中校課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導衛師司令部中校參謀王靜忱呈請長假擬請免職業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關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豐維忠少校參謀劉肅寔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劉肅寔為署中校參謀劉九升為少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黃族興

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土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屬孫寶瑾

徐春復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中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土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陳霖

署該部第一廳少校科員顧大鈞署第二廳少校科員案（履歷

印附）

決議

●土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王希

賢為第一方面軍隊軍教導旅政治訓練處同少校教書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劉繼章、趙鴻學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訓練員、吳經武、史哲生、金叔甫為少校政治訓練員、劉永崇、高毅、何維、署少校政治訓練員等（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將參事姜學博、第一廳少將副廳長夏永珮、第三廳少將副廳長李俊元、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俊元為該部少將參事、夏永珮為第一廳少將廳長、姜學博為少將副廳長（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中校教官劉化夷，擬請擢升為上校教官等（履歷印附）

決議

○文內政部陳部長長

復

本部為科員李振學因事呈請辭職擬

請先職

擬請呈為郁林

為本部為任科員李

為本部為任科員李

為本部為任科員李

為本部為任科員李

為本部為任科員李

決議

○八軍政部鮑部長長

准駐間封總請主任公署咨

本部署軍法處

同少校軍法官曹秋卿辭職

擬請先職

通缺並擬請呈為李

元濟先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長

本部簡任秘書邵澄波

為任秘書劉鐵

錚袁焯

科長宋逸民陳問淵

朱越金

王卓然

專員汪厚達

張俊人

為任科員嚴清輝

馮秉坤

均呈請辭職

為任秘書李

毓芬

為任科員陳履祥

另有任用

又為任科員李萃農

茅世林

王月賓

吳紹濂

劉題允

均為候任用

擬請各先本職案

王月賓

吳紹濂

劉題允

均為候任用

擬請各先本職案

王月賓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盧藉斌，力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善生為本部參事，以盡稽核之責。電影檢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葉（履歷即附）

決議：

○三、服務委員會委員長提：本會薦任秘書李鍵，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承麟為本會簡任專員，呈為略月評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即附）

決議：

○三、倫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科長嚴元仁，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彭勝天為本會簡任秘書，呈為何子超為科長，孫式甫為歐陽連，章志一，李選冰，鍾子泉，朱家瑋為專員，王伯綱，譚清秋，王協毅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即附）

行政院第一〇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采 蔡 瑋

列席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主席 汪院長

祕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為配給各地公糶米價表，請鑒核條案等情，已令准分別改訂附具，改訂本會配給各地公糶米價表，請鑒核條案等情，已令准條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為奉續舉辦第四期縣長班，照章增加學員二十名，擬請自二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叁千貳百元，謹擬具該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核。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請部長呈：擬請撤發駐西班牙公使館開辦費及經常費，謹擬具該公使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

治委員會條案

二、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調訓現任司法人員謹擬具調訓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草案，并擬請修正本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謹擬具該所暫行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呈國民政府公佈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廉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司法行政部提請將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區各監所自本年度起酌予提高囚口糧一案經審議結果擬定暫行辦法二項請鑒核予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監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五、院長交議據秘書處呈奉文審查交通部提請撥發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車事務所經總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招集財政交通兩部會同審查。

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墊付。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安徽省政府主席高冠吾兼任安徽省保安司令。除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外。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安徽省政府主席兼財政廳廳長高冠吾呈請財政廳廳長兼職擬予照准。又委員兼秘書長謝澤同另有任用。擬先兼職。並擬任命謝澤同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祖望為安徽省政委員兼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梅思平委員岑德廣李士犀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特派戴英夫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俾得鳴以李凱臣為委員案。